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迅捷通电路有限公司年产线路板 68 万平方米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环建表〔2026〕0045 号

广东迅捷通电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G0YC67X0）：

报来的《广东迅捷通电路有限公司年产线路板 68 万平方米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环评文件）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广东迅捷通电路有限公司年产线路板 68 万平方米新建项目(项目代码：2606-442000-07-01-338700，以下简称“项目”)位于中山市横栏镇环镇北路 1 号（中山市元子环保共性产业园 10#栋厂房 2 楼），占地面积 5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主要从事线路板生产，年产 68 万平方米线路板。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环评文件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

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且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水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生活污水（360 吨/年）经元子产业园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横栏镇永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生产废水（共 31075.39 吨/年）包括油墨废水（8559 吨/年）、综合废水（21658.39 吨/年）和含氨废水（858 吨/年），达到中山市元子实业有限公司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对应纳管废水类别进水水质标准后经分类收集通过专门管道排入中山市元子实业有限公司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经处理后的部分废水（9738.9 吨/年）回用于项目前处理磨板线、线路显影线、阻焊磨板线清洗工序。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严格落实环评文件的污染防

治措施，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环评文件建议值。

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中，印刷、烘干工序、油墨与稀释剂调配过程、网版清洗过程废气依托元子环保共性产业园 10 栋高浓度有机废气处理系统（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

层压废气依托中山市元子环保共性产业园 10 栋低浓度有机废气处理系统（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生产处理线一般酸碱雾废气依托元子产业园 10 栋一般酸碱雾废气处理系统（碱液喷淋）处理后排放。

退锡废气依托元子环保共性产业园 10 栋氮氧化物酸雾废气处理系统（两级碱液喷淋）处理后排放。

沉铜工序废气依托自建废气处理设施（次氯酸钠碱液喷淋）处理后排放，其中甲醛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甲醛执行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4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总VOCs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标。

项目应通过选取低噪声设备、做好设备“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生产管理、合理布局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其余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确保固体废物妥善处理。

项目产生的覆铜板边角料、化学品包装物、废线路板、含铜粉尘、废布袋、显影废液、中和废液、除油废液、预浸废液、活化废液、速化废液、催化废液、油墨渣、废丝印网版、废菲林片、含油/油墨/洗网水废抹布及手套、废膜渣、各种工序废液、废碱液、废机油及其包装桶等危险废物在元

子产业园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场所建成并具备集中收集贮存及转运条件前，由建设单位交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元子产业园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场所建成并具备集中收集贮存及转运条件后，依托元子产业园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场所暂存区暂存，由元子产业园定期交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一般包装废物、压合过程产生的废半固化片塑料、废金刚砂、废弃干膜、废菲林片包装物、碳酸钠及氢氧化钠包装物、纯水制备过程产生少量废石英砂、废RO膜、废活性炭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元子产业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点建成并具备集中收集贮存及转运条件前，由建设单位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元子产业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点建成并具备集中收集贮存及转运条件后，依托元子产业园一般固废集中收集贮存仓库暂存，由元子产业园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五）项目应通过源头控制、分区防渗、加强管理、定期检查等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六）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件应急体系。项目应通过重点区域（化学品暂存仓库、危废暂存间、生产装置区）设置围堰和导流设施、厂区出入口设置缓坡或挡板、依托园区雨水口设置的雨水口闸阀以及事故应急池等设施、编制应急预案、加强员

工培训与应急演练等措施，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七）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项目建成后，全厂氮氧化物无组织排放量不得大于 0.0513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量不得大于 1.7985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甲醛）有组织排放量不得大于 0.0057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满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本项目的，则本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应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9 月 11 日

抄送：横栏镇综合行政执法局，综合科、法规与宣教科、水与海洋生态环境科、大气与应对气候变化科、生态与土壤科、固体废物与辐射管理科、执法监督科、执法一科、执法二科、执法三科，中山市湾区生态环境研究中心。